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企财险附加规范类保险 （2026 版）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以下扩展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附加垫板（可选）**：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本保单项下的所有存货均放置于高度不低于 厘米的垫板上；否则，水深低于 厘米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消防保证（可选）**：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

必须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三、防洪保证（可选）：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为大于100毫米小于200毫米)、10年一遇洪水的措施。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第一赔款接受人（可选）：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五、重置价值（可选）：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1）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2）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六、**预付赔款**（可选）：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